

目 录

1. 关于印发《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等五个资格条件的通知（苏医院〔2022〕26号）（1）
2.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3）
3.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21）
4.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32）
5.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47）
6.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56）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苏医院〔2022〕26号

关于印发《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等五个资格条件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部）：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五个资格条件经广泛征集意见、充分调研、反复酝酿，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2.《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3.《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4.《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

业技术资格条件》

5.《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学校教师道德品质和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能力与业绩，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遵循高等职业院校教师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学校专任教师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教授、教授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为主型、临床型。

第三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及临床教学基地的在岗专任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师德考核“基本合格”者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2年以上申报，并自次年起2年内不得申报。

第五条 职业资格、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按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与科研实际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助教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助教职称：

（一）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二)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能力与业绩要求

(一)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能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

(二) 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四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讲师职称：

(一)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讲师职称。

(二)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三)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四) 临床教学基地经学校认定的专任教师申报讲师职称还需具备卫生系列中级职称。

第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知识，掌握基本的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十条 业绩要求（具备博士学位初定讲师职称，该条可不作要求）

（一）有1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或有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等工作经历，或担任党支部书记，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社团，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大学生在互联网+、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文体艺术类等竞赛中获省赛以上奖项。

（二）系统担任过1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三）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开设过校级公开课或获得校级教学竞赛奖、教学类表彰，或主持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主持校级学生思政、党的建设等方面项目或获得校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排名第1）、二等奖（排名前2）、一等奖（排名前3），或获得市级以上奖项。

（四）任现职以来，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通用教材（含立项教改教材）或技术改造、授权的发明专利等代表性成果2项以上；

同时，任现职期间，须满足下列专业实践要求中的第（一）条和第（二）（三）（四）条中的1条：

（一）专业课教师在企事业单位实践或在驻点教改班教学累计6个月以上；专业基础课教师在企事业单位实践或校外科研平台研究或国内外高校访学累计6个月以上；公共课教师参加国内外高校访学6个月以上。或具有企事业单位本专业2年以上工作经历。

（二）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或创新创业项目中，获得校级（排名前3）及以上奖励。

(三) 主持或参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或承担企事业单位项目任务。

(四) 学校认可的其他专业实践成果。

第五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副教授职称：

(一) 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二)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

(三) 临床教学基地经学校认定的专任教师申报副教授还需具备卫生系列高级职称。

(四)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3年；获得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1年。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第2、3、4、5、6、7条中的2条：

1. 任期内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

2. 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2）、科研成果奖二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5）；或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2项以上（排名第1）。

3. 担任省级以上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主要成员2年以上（排名前2）。

4.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1项以上。

5.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科研课题1项以上并结题；或

获得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1项以上（排名第1）。

6. 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取得突出的经济效益（3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20万元）和社会效益。

7.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

第十二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职业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1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或有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等工作经历，或担任党支部书记，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社团，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大学生在互联网+、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文体艺术类等竞赛中获省赛以上奖项。

（二）系统担任过2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指导过实验、实训、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文）等。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近5年均在“合格”以上，其中“优秀”不少于2次。获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不满5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优秀”不少于1次。

（三）教学改革成绩突出，获省级以上教学类竞赛奖或

校级教学类竞赛一等奖1项以上；或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主持校级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或主持校级以上教改课题1项以上并结题。

（四）担任校级以上团队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主要成员1项以上（排名前3）。

第十三条 专业实践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一）条和第（二）（三）（四）（五）（六）条中的1条：

（一）专业课教师在企事业单位实践或在驻点教改班教学累计6个月以上；专业基础课教师在企事业单位实践或校内外科研平台研究或国内外高校访学或博士后研究累计6个月以上；公共课教师参加博士后研究或国内外高校访学。或具有企事业单位本专业2年以上工作经历。

（二）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人文社科类比赛中，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校级二等奖1项以上。

（三）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参与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排名前3）并结题；或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1项以上；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获得校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1），一等奖（排名前2）。

（五）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3）在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等改造实践课程、实践项目或实训基地建设中，成效显著，获校级以上奖励或入选省级以上项目。

(六) 学校认可的其他专业实践成果。

第十四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6项以上：

(一) 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高水平教学研究、教改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等方面的理论性文章(限1项)；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专著8万字以上；或作为第一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精品教材；或作为第二主编编写以上教材本人承担部分不少于10万字(编写章节中有个人署名)。(不少于2项，不多于4项)

(二)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人文社科类比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排名第1)或省级一等奖(排名前2)以上奖励或国家级奖项。(限2项)

(三)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3)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5)或市级、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1)以上奖励或校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第1)以上奖励。

(四) 主要参与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排名前3)或主持市(厅)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或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排名前2)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并结题。

(五) 担任省级以上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主要成员2年以上(排名前3)。(限2项)

(六) 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显著经济效益(15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10万元以上)和社会效益。(限2项)

(七) 在思想教育、党的建设、教书育人等方面获得省级以上项目并结题、成果、表彰等(排名第1)。(限1项)

(八) 担任省级以上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或省级以上高水平专业群、或省级以上专业教学资源库,或省级以上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主要成员(排名前3)。(限2项)

(九) 担任编制教育部专业教学标准或课程标准主要负责人(排名前3),或主持的教学改革案例被省教育厅录用。(限2项)

(十) 艺术教学类教师出版高水平的个人作品集。(限1项)

(十一) 学校认可的其他本专业代表性成果。

第十五条 副教授各类型教师必备要求

(一) 教学为主型

申报教学型副教授,在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其中近5年至少有3次为“优秀”,且同行、专家、学生等教学综合评价为优秀或获得省教学能力大赛一等以上奖项。

(二) 教学科研并重型

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高水平刊物发表论文2篇以上,主持并完成市厅级教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完成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排名前3)1项以上或取得科技服务、发明专利(排名第1)转化、纵向课题等到账经费15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10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或产生重大社会效益。

(三) 科研为主型

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高水平刊物发表论文3篇以上，主持并完成市厅级重点科研项目或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3）1项以上，取得科技服务、发明专利（排名第1）转化、纵向课题等到账经费20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或产生重大社会效益。

（四）社会服务为主型

科技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或者技术许可）取得100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或产生重大社会效益，取得100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或产生重大社会效益，可免除论文、学术著作等限制。

（五）临床型

临床教学基地教师申报临床型副教授，需担任过1门本学科临床课程的教学工作，近5年有3年承担我校教学工作，讲授总课时180学时以上，教学质量优良，教学质量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或在我校组织的教学类比赛中获奖；代表性成果中有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论文，或参编教材，或在教学工作研讨会上作经验交流；

各代表性成果署名“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医院”不少于1/3。

第六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二）临床教学基地经学校认定的专任教师申报教授还需具备卫生系列正高级职称。

（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3年，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3、4、5、6、7条中的2条：

1. 任期内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
2. 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5）。
3. 担任国家级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主要成员2年以上（排名前2）。
4. 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1项以上。
5. 主持国家级教科研课题1项以上并结题；获得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1项以上（排名第1）。
6. 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取得特别突出的经济效益（5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30万元以上）和社会效益。
7.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

第十七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职业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1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或有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等工作经历，

或担任党支部书记，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社团，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大学生在互联网+、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文体艺术类等竞赛中获省赛以上奖项。

（二）近5年来系统担任过2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在全省本专业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近5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2次为“优秀”。

（三）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或获得校级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类竞赛二等奖1项以上。

（四）担任省级以上团队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项目主要成员1项以上（排名前3）。

（五）在指导青年教师或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方面承担重要工作，起到示范带动作用，成绩突出。

第十八条 专业实践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一）条和第（二）（三）（四）（五）（六）条中的1条：

（一）专业课教师在企事业单位实践或在驻点教改班教学累计6个月以上；专业基础课教师在企事业单位实践或校内外科研平台研究或国内外高校访学或博士后研究累计6个月以上；公共课教师参加国内外高校访学或博士后研究6个月以上。或具有企事业单位本专业2年以上工作经历。

（二）担任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

建设项目的主要负责人1项以上。

（三）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人文社科类比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1项以上。

（四）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并结题；或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以上。

（六）学校认可的其他专业实践成果。

第十九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9项以上：

（一）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高水平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高水平刊物发表的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等方面的理论性文章（限1项）；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专著10万字以上；或作为第一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精品教材且本人编写10万字以上。（不少于3项，不多于6项）

（二）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人文社科类比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排名第1）以上奖励或国家级奖项。（限2项）

（三）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1）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3）以上奖励。

（四）主持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或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并结题。

（五）主持省级以上教学团队、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限2项）

（六）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2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15万元以上）和社会效益。（限2项）

（七）在思想教育、党的建设、教书育人等方面获得省级以上项目并结题、成果、表彰等（排名第1）。（限1项）

（八）担任省级以上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或省级以上高水平专业群、或省级以上专业教学资源库，或省级以上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主要负责人。（限2项）

（九）主持编制教育部专业教学标准或课程标准，或教学改革案例被教育部录用，或通过省专业认证的任期内专业负责人等。（限2项）

（十）艺术教学类教师出版高水平的个人作品集。（限1项）

（十一）学校认可的其他本专业代表性成果。

第二十条 教授各类型教师必备要求

（一）教学为主型

申报教学型教授，需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其中近5年至少有3次为“优秀”，同行、专家、学生等教学综合评价为优秀或获得省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以上奖项。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高水平刊物发表代表性学术论著2篇以上，主持并完成市厅级重点教科研项目或完成省部级以上教科研科研项目（排名前2）1项以上或取得科技服务、发明专利（排名第1）转化、纵向课题等到账经

费2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15万元）的经济效益或产生重大社会效益。

（三）科研为主型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高水平刊物发表代表性学术论著3篇以上，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取得科技服务、发明专利（排名第1）转化、纵向课题等到账经费35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或产生重大社会效益。

（四）社会服务为主型

科技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或者技术许可）取得150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或产生重大社会效益，可免除论文、学术著作等限制。

（五）临床型

临床教学基地教师申报临床型教授，需担任过1门本学科临床课程的教学工作，近5年有3年承担我校教学工作，讲授总课时不少于180学时，教学质量优良，教学质量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或在我校组织的教学类比赛中获奖；代表性成果中有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论文，或参编教材，或在教学工作研讨会上作经验交流；代表性成果署名“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医院”不少于1/3。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为学校和临床教学基地的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从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转至专任教师岗位的人员，可

直接认定低一级教师职称，考核合格后当年可申报转评同级教师职称。

申报高一级教师职称时须从事教学工作满3年，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可适当参考，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专任教师须获得教师系列职称后，符合条件者方可申报评审其他系列（专业）本级及以下职称。

第二十二条 申报人一般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对取得重大成果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可直接申报评审副教授、教授职称。

对从国内外引进、没有职称或破格申报职称的高层次人才，可根据本人品德、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无教师资格证的，可先评后补；符合初定职称条件的可不作要求。

对招聘引进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在严把质量和程序的前提下，可制定较为灵活的评价标准，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对从企业引进、在同行业领域内有较高知名度、具有特殊才能的高技能人才，晋升高级职称时，注重考察其专业实践技能和在促进产学研结合、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实绩，其他条件可适当放宽。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学校担任专任教师的人员，可直接申报讲师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二十三条 严格管理人员申报教师系列职称政策。管

理人员中，经核准备案的“双肩挑”人员，且满足教师系列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要求，方可申报教师系列职称。不属于“双肩挑”人员的其他管理人员，不得申报教师系列职称；如需申报必须转聘为专任教师，且不再继续担任管理职务。

第二十四条 申报人代表性成果质量高、贡献大、影响广的，符合以下任何1项，经学校认定，直接破格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1.在教育部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排名第1）。

2.第一主持教育部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3.第一主持教育部国家规划教材。

4.第一主持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5.第一主持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

6.第一主持国家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

7.第一主持编制教育部专业教学标准等。

8.主持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9.获得国家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均为排名第1）；省级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第1）。

10.第一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教育部教育教改研究课题、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11.获得国家科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均为排名第1）；省级科技成果一等奖（排名第1）。

12.获得国家教学名师或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

13.其他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和贡献的人员，需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二十五条 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 提供的论文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本专业论文。“省级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高水平刊物”指北大核心期刊、中科院分区 4 区以上期刊。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不作为成果。专著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

2.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 年以上含 5 年，1 项以上含 1 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3. 本资格条件中未注明排名的获奖要求，均以持有获奖证书为准。

4. 各类比赛中，如由行业组织（指全国性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职教学会、中华医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华护理学会、中国康复医学会等全国一级学会）举办的各类项目、竞赛、奖励、成果等，可认定为省级。

5. 本资格条件中任职年限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论文论著发表出版、课题结题等时间均截止到职称申报日的上一个月。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指示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客观、公正评价实验技术人员教育、教学、科研、服务水平，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克服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等倾向，全面提高实验技术人员整体素质，促进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第三条 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

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师德考核“基本合格”者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2年以上申报，并自次年起2年内不得申报。

第五条 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具有坚定的职业信念，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方面做出贡献，具有一定的实验创新能力，取得相应的实验业绩成果。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管制实验材料涉及人员、特种仪器设备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需要持证上岗人员，须经培训取得相应上岗证书（有效期内）。

第三章 助理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助理实验师职称：

(一)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实验师职称。

(二)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实验师职称。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能力与业绩要求

(一) 掌握并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能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或协助研制实验仪器设备。能够参与实验技术、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项目，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撰写实验报告。

(二) 具有指导和培训实验员的能力。

(三) 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四) 完成规定的实验教学工作量。

第四章 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初定或申报实验师职称：

(一)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实验师职称。

(二)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2 年，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

(三)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4 年，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

第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实验技术问题，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实验师的能力。

第十条 业绩要求（具备博士学位初定实验师职称，该条可不作要求）

（一）有1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或有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等工作经历，或担任党支部书记，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社团，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大学生在互联网+、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文体艺术类等竞赛中获省赛以上奖项。

（二）参与实验课程教学或指导课程实验，完成规定的实验教学工作量，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三）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代表性成果2项：

发表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或参与重要实验项目研究项目；或撰写较高水平实验报告；或参与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或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或参与研制实验仪器设备；或负责实验室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和检修等。

同时，任现职期间，须满足下列专业实践要求中的第（一）条和第（二）（三）（四）条中的1条：

（一）在企事业单位实践或在驻点教改班教学累计6个

月以上，或具有企事业单位本专业 2 年以上工作经历。

（二）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或创新创业项目中，获得校级（排名前 3）及以上奖励。

（三）主持或参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或承担企事业单位项目任务。

（四）学校认可的其他专业实践成果。

第五章 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2 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3 年；或获得博士学位，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1 年。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第 2、3、4、5 条中的 2 条：

1.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2.担任省（部）级以上重要实验项目、学科专业建设主要成员（排名前 3）。

3.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 1 项。

4.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课题通过鉴定；或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 2 项，课题通过鉴定并取得一定社会效益

或经济效益；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 1）。

5. 获得省（部）级以上综合性表彰。

第十二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能够培养本专业岗位中、初级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第十三条 业绩要求

（一）有 1 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或有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等工作经历，或担任党支部书记，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社团，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大学生在互联网+、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文体艺术类等竞赛中获省赛以上奖项。

（二）系统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讲授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完成规定的实验教学工作量。近 5 年教学质量考核至少有 3 次为“优秀”。

（三）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 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专业实践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一）条和第（二）（三）（四）（五）（六）条中的 1 条：

（一）在企事业单位实践或在驻点教改班教学累计6个月以上，或具有企事业单位本专业2年以上工作经历。

（二）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人文社科类比赛中，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校级二等奖1项以上。

（三）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参与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排名前3）并结题；或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1项以上；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获得校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1），一等奖（排名前2）。

（五）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3）在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等改造实践课程、实践项目或实训基地建设中，成效显著，获校级以上奖励或入选省级以上项目。

（六）学校认可的其他专业实践成果。

第十五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期间，须取得下列代表性成果累计6项以上：

（一）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较高水平的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或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3）正式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2所以上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不少于2项，不多于4项）

（二）作为主要参与人，主持或参与市（厅）级以上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排名前3）。

（三）掌握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负责研制实验仪器或设备，在实践中使用效果良好，并获得市（厅）级以上

认定或奖励。

（四）获得被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或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课题（10万元以上）。（限2项）

（五）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排名第1）或省级一等奖（排名前2）以上奖励。（限2项）

（六）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或获得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3）。

（七）学校认可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第六章 正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5年。

第十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能力要求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能够负责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第十八条 业绩要求

（一）有1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或有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等工作经历，或担任党支部书记，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社团，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且考

核合格；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大学生在互联网+、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文体艺术类等竞赛中获省赛以上奖项。

（二）深入系统地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主讲实验教学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完成规定的实验教学工作量。近5年教学质量考核至少有3次为“优秀”。

（三）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第十九条 专业实践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一）条和第（二）（三）（四）（五）（六）条中的1条：

（一）在企事业单位实践或在驻点教改班教学累计6个月以上，或具有企事业单位本专业2年以上工作经历。

（二）担任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的主要负责人1项以上。

（三）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人文社科类比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1项以上。

（四）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并结题；或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以上。

（六）学校认可的其他专业实践成果。

第二十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期间，须取得下列代表性成果累计 9 项以上：

（一）在高水平刊物发表相关实验研究或技术论文，或作为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 5 所以上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不少于 3 项，不多于 6 项）

（二）主持省（部）级重要实验项目或研究项目。

（三）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性问题，在实践中使用效果良好，并获得省（部）级以上认定或奖励。

（四）获得被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或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课题（15 万元以上）。（限 2 项）

（五）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排名第 1）以上奖励。（限 2 项）

（六）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或获得省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 3）。

（七）学校认可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为本校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十二条 对从国内外引进、没有职称或破格申报职称的高层次人才，可根据本人品德、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学校

从事实验技术的人员，可直接申报实验师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二十三条 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中的代表性成果适用于本资格条件。

第二十四条 本资格条件中任职年限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论文论著发表出版、课题结题等时间均截止到职称申报日的上一个月。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要求，结合高等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工作特点、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三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全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在职在岗教师。

第四条 学校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中，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各类岗位占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指标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

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师德考核“基本合格”者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2年以上申报，并自次年起2年内不得申报。

第六条 职业资格、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按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三章 助教资格条件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助教职称：

（一）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

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第八条 专业理论知识、能力与业绩要求

（一）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能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

（二）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四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讲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讲师职称。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第十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较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和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知识，教书育人，教学效果优良。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十一条 业绩要求（具备博士学位初定讲师职称，该条可不作要求）

（一）有1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或有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等工作经历，或担任党支部书记，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社团，或支教、扶

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大学生在互联网+、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文体艺术类等竞赛中获省赛以上奖项。

（二）系统担任过1门课程的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方法得当，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三）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开设过校级公开课或获得校级教学竞赛奖、教学类表彰，或主持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主持校级学生思政、党的建设等方面项目或担任校级以上团队建设、课程建设（含课程思政项目）、教材建设、实践基地建设等项目成员或获得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

（四）任现职以来，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媒体文章、通用教材（含立项教改教材）或技术改造、授权的发明专利等代表性成果2项以上。

同时，任现职期间，须满足下列专业实践要求中的第（一）条和第（二）（三）（四）条中的1条：

（一）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或国内外高校访学累计6个月以上。

（二）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或创新创业项目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排名前3）；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讲思政课比赛并获得校级二等奖1项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我心中的思政课”微电影展示比赛并获得校级二等奖1项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得校级二等奖1

项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并获得校级二等奖1项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校级二等奖1项以上。

（三）主持或参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或承担企事业单位项目任务。

（四）学校认可的其他专业实践成果。

第五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报副教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

（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3年；获得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1年。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第2、3、4、5、6、7条中的2条：

1.任期内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

2.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2）、科研成果奖二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5）；或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2项以上（排名第1）。

3.担任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类教学和科研中心、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含培育点）等教科研平台主要成员（排名前5），或担任省级以上教学团队、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主要成员2年以上（排名前2）或担任省级以上思政课教育教

学改革创新示范点点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5）。

4.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1项以上。

5.主持省（部）级以上教科研课题1项以上，课题通过鉴定；或获得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3项以上（排名第1）并转化。

6.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高并取得突出的经济效益（10万元以上）和社会效益。

7.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

第十三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扎实的思想政理论课专业知识和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知识，积极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具有较丰富的教书育人经验。教学方法先进，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1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或有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等工作经历，或担任党支部书记，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社团，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大学生在互联网+、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文体艺术类等竞赛中获省赛以上奖项。

系统担任过2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

作量。近5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优秀”不少于3次，获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不满5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优秀”不少于1次，且同行、专家、学生等教学综合评价为优秀或获得省教学能力大赛一等以上奖项或入选省级思想政治理论课示范课巡讲专家团成员。

（三）教学改革成绩突出，或获省级以上教学类竞赛奖或校级教学类竞赛一等奖1项以上；或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主持校级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或主持校级以上教改课题1项以上并结题。

（四）担任校级以上团队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基地建设等项目主要成员1项以上（排名前3）。

第十四条 专业实践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一）条和第（二）（三）（四）（五）（六）条中的1条：

（一）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或国内外高校访学或博士后研究。

（二）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人文社科类比赛中，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校级二等奖1项以上。

（三）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参与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排名前3），课题通过鉴定；或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1项以上；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获得校级科技成果

奖二等奖（排名第1），一等奖（排名前2）。

（五）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3）在思政课教育教学改革创新项目或思政实践教学（研修）基地建设中，成效显著，获校级以上奖励或入选省级以上项目。

（六）学校认可的其他专业实践成果。

第十五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6项以上：

（一）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高水平教学研究、教改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等方面的理论性文章；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专著 8 万字以上；或作为第一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精品教材；或作为第二主编编写以上教材本人承担部分不少于10万字（编写章节中有个人署名）。（不少于2项，不多于4项）

（二）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人文社科类比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排名第1）或省级一等奖（排名前2）以上奖励。（限2项）

（三）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3）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5）或市级、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1）以上奖励。

（四）主要参与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排名前3）或主持市（厅）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或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排名前2）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课

题通过鉴定。

（五）担任省级以上教学团队、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主要成员2年以上（排名前3）。（限2项）

（六）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显著经济效益（10万以上）和社会效益。（限2项）

（七）在思想教育、党的建设、教书育人等方面获得省级以上项目、成果、表彰等（排名第1）。（限1项）

（八）担任省级以上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排名前3），或省级以上教学资源库，或省级以上实践基地等主要成员（排名前3），或受邀在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教研论坛作大会交流发言。（限2项）

（九）主持编制教育部课程标准，或主持的教学改革案例被省教育厅录用。（限2项）

（十）学校认可的其他本专业代表性成果。

申报人代表性成果质量高、贡献大、影响广的，符合以下任何1项，经学校认定，直接破格晋升副教授。

1.获省级优秀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领航·扬帆”计划培养人选。

2.第一主持省级课程思政或思政课程示范项目。

3.第一主持省级思政课实践教学（研修）基地建设。

4.获省级思政课教学展示特等奖和一等奖。

5.第一主持省级高校“思政课教师名师工作室”。

6.省级哲学社会科学类教学和科研中心、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含培育点）、智库等平台或省级思政课教育教学改革创

新示范点项目主要负责人（排名前2）。

7.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果。

第六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3年，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3、4、5、6、7条中的2条：

1.任期内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

2.获得过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5）。

3.主持省级以上教学团队、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或主持省级以上思政课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示范项目。

4.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1项以上。

5.主持国家级教科研课题1项以上并结题；获得国家授权并转化的发明专利4项以上（排名第1）。

6.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取得特别突出的经济效益（15万元以上）和社会效益。

7.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

第十七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

具有广博、坚实的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知识，掌握本领域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职业教育发展趋势。教学水平高超，教书育人成果卓著。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1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或有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等工作经历，或担任党支部书记，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社团，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大学生在互联网+、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文体艺术类等竞赛中获省赛以上奖项。

（二）近5年来系统担任过2门课程全部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在全省本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近5年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合格”以上，其中至少2次为“优秀”。入选市“青年讲师团”成员或思想政治理论课示范课巡讲省级以上专家团可认定为年度教学质量考核符合要求。

（三）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类竞赛二等奖1项以上。

（四）担任省级以上教科研平台主要成员（省级前3、国家级前5），或担任省级以上团队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基地建设等项目主要成员1项以上（省级前3、国家前5）。

（五）在指导青年教师或在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方面承担重要工作，起到示范带动作用，成绩突出。

第十八条 专业实践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一）条和第（二）（三）（四）（五）（六）条中的1条：

（一）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或博士后研究或国内外高校访学。

（二）担任省级以上实践基地、科研平台、重点建设基地等建设项目的主要负责人1项以上。

（三）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人文社科类比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1项以上。

（四）主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并结题；或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以上。

（六）学校认可的其他专业实践成果。

第十九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9项以上：

（一）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高水平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水平刊物发表的教学研究或教改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等方面的理论性文章；或撰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专著10万字以上；或作为第一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精品教材；或作为第二主编编写以上教材本人承担

部分不少于10万字。（不少于3项，不多于6项）

（二）本人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各类专业比赛、人文社科类比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排名第1）以上奖励。（限2项）

（三）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第1）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3）以上奖励。

（四）主持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或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课题通过鉴定。

（五）主持省级以上教学团队、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项目（限2项）。

（六）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15万元以上）和社会效益。（限2项）

（七）在思想教育、党的建设、教书育人等方面获得省级以上项目（结题）、成果、表彰等（排名第1）。（限1项）

（八）担任省级以上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或省级以上教学资源库，或省级以上实践基地等主要负责人。（限2项）

（九）主持编制教育部课程标准，或撰写的教学改革案例被教育部公开采用等。（限2项）

（十）学校认可的其他本专业代表性成果。

申报人代表性成果质量高、贡献大、影响广的，符合以下任何1项，经学校认定，直接破格晋升教授。

1.在教育部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排名第1）。

2.获国家级优秀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养人选。

3.第一主持国家级课程思政或思政课程示范项目。

4.第一主持国家级思政课实践教学（研修）基地建设。

5.获国家级思政课教学展示特等奖和一等奖。

6.第一主持国家级高校“思政课教师名师工作室”。

7.主持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类教学和科研中心、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含培育点）、智库等平台或省级思政课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示范项目。

8.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申报人为学校在职在岗的专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第二十一条 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中的各层级代表性成果适用于本系列资格条件。

第二十二条 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提供的论文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本专业论文。“省级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ISSN或CN刊号）。“高水平刊物”指北大核心期刊、中科院分区4区以上期刊。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不作为成果。专著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

2.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

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3.本资格条件中未注明排名的获奖要求，均以持有获奖证书为准。

4.各类比赛中，如由行业组织举办的各类项目、竞赛、奖励、成果等，可认定为省级。

5.本资格条件中任职年限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论文论著发表出版、课题结题等时间均截止到职称申报日的上一个月。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指示要求和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克服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等倾向，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素质，加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校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第三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

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师德考核“基本合格”者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延迟 1 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 2 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 2 年以上申报，并自次年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第五条 职业资格、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按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与科研实际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助教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助教职称：

（一）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

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了解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照、服务学生，深入细致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四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讲师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讲师职称。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第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和学生管理工作经验，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深入细致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十条 业绩要求（具备博士学位初定讲师职称，该条可不作要求）

（一）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学生管理工作。能够参与讲授课程部分内容，效果良好，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

在 80%以上。

(二) 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所带班集体积极向上，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本人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同时，任现职以来，须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文章、撰写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调研报告或技术改造、授权的发明专利等代表性成果 2 项以上。

第五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副教授职称：

(一) 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二)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第十二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较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组织领导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在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危机事件应对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主动探索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新方法，善于运用网络新媒体等手段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

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且教学效果良好。完成规定的学生管理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5%以上。

（三）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 1 项以上，实践效果好。

（四）管理工作科学规范，获得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第十四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 6 项以上：

（一）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指导作用的较高水平研究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的理论性文章（限 1 项）；或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8 万字以上。（不少于 2 项，不多于 4 项）

（二）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本人所带班集体获省级先进集体；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社团获省级优秀社团；或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志愿服务、人文社科艺术类比赛获省级三等奖（排名第 1）或省级二等奖（排名前 2）以上奖励；本人获省辅导员素质

能力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江苏省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提名奖。（限 2 项）

（四）在省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或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模式，成效显著，且在校内外推广应用。（限 2 项）

申报人代表性成果质量高、贡献大、影响广的，符合以下任何 1 项，经学校认定，直接破格晋升副教授。

- 1.获江苏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
- 2.获江苏省辅导员年度人物。
- 3.获江苏省最美辅导员。
- 4.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果。

第六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第十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深入系统的研究，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能够发挥引领作用，在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危机事件应对等方面具有突出的工作能力。具有把握网络传播规律、研判网上学生思想动态的能力，善于探索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新方法，能够熟练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十七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2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良。完成规定的学生管理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指导、培训过辅导员，为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校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

（三）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90%以上。

（四）深入、系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研究，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2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五）学生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工作案例被江苏省辅导员工作研究会评为三等奖以上。

第十八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9项以上：

（一）以第一作者在教育类、社科类或管理类等高水平刊物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的理论性文章（限1项）；或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10万字以

上。(不少于3项,不多于6项)

(二)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1项以上,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三)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以上(排名前3)。

(四)本人获江苏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或江苏省辅导员年度人物或江苏省最美辅导员或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或最美辅导员入围奖及以上。本人或所带班集体或指导社团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表彰或国家级竞赛三等奖(排名第1)或二等奖(排名前2)。(限2项)。

(五)在全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或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模式,成效显著,且在省内外推广应用。(限2项)

申报人代表性成果质量高、贡献大、影响广的,符合以下任何1项,经学校认定,直接破格晋升教授。

- 1.获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
- 2.获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
- 3.获全国最美辅导员。
- 4.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果。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申报对象须为专职辅导员,即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包括院系的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

等副处级及以下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学校管理人员不得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申报人员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十条 申报人一般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学校担任的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可直接申报讲师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二十一条 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中的代表性成果适用于本资格条件。

第二十二条 本资格条件中任职年限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论文论著发表出版、课题结题等时间均截止到职称申报日的上一个月。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的指示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教育管理人员素质，促进教育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的在岗人员。

第三条 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

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2年以上申报，并自次年起2年内不得申报。

第五条 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育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及时掌握新的管理方法和管理技能，不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综合管理能力。

第三章 研究实习员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职称：

（一）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职称。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教育管理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职称。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一）具有基本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了解高等教育管

理工作规律，能运用管理知识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二）具有初步的管理工作经验，能适应岗位管理工作需求。

（三）了解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四章 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教育管理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研究员职称。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满2年，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满4年，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第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一）具有一定教育管理专业知识，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胜任本岗位管理工作。

第十条 业绩要求（具备博士学位初定助理研究员职称，该条可不作要求）

（一）能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80%以上。

（二）获校级综合表彰1次以上。

（三）作为核心成员，主要参与起草过有关管理文件、调研报告等。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文章、撰写对本职工

作有指导作用的调研报告或技术改造、授权的发明专利等代表性成果 2 项以上。

第五章 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满 2 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满 5 年。

第十二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一）具有宽厚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能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

第十三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成效显著，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5%以上。

（二）独立起草过高水平的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 1 项以上，实践效果良好。

（三）管理工作科学规范，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第十四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 6 项以上：

（一）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的较高水平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教育管理等方面的理论性文章（限2项）；或主编教育管理、思想教育等方面的教材，并推广使用。（不少于2项，不多于4项）

（二）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8万字以上。

（三）承担并完成市（厅）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排名前3），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教育管理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四）获得教育管理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排名前3），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排名前5）。

（五）在省级教育管理工作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或创新高校教育管理工作模式，成效显著，且在校内外推广应用。（限2项）

（六）获得省级以上综合性表彰。（限2项）

第六章 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资格5年以上。

第十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一）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政策水平较高，掌握国内外教育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和发展趋势，熟谙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系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开拓进取，在本校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

第十七条 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副研究员资格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主持学校某一方面管理工作，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成效显著。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90% 以上。

(二) 独立或主持制定过学校重要管理文件、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等 2 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三) 管理工作科学规范，实绩突出，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第十八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 9 项以上：

(一) 以第一作者在高水平刊物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的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教育管理等方面的理论性文章（限 3 项）；或主编教育管理、思想教育等方面的教材，并推广使用。（不少于 3 项，不多于 6 项）

(二) 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 10 万字以上。

(三)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教育管理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四) 获得教育管理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

(五) 在全国教育管理工作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或创新

高校教育管理工作模式，成效显著，且在省内外推广应用。
(限 2 项)

(六) 获得国家级综合性表彰。(限 2 项)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申报人为本校在职在岗的教育管理人员，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成果不得重复使用。教育管理人员不得申报教师系列以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职称。

第二十条 申报人一般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学校从事教育管理的人员，可直接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二十一条 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中的代表性成果适用于本资格条件。

第二十二条 本资格条件中任职年限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论文论著发表出版、课题结题等时间均截止到职称申报日的上一个月。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